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 帝 宮 母 嬰 健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內 幕 消 息 公 告
及
繼 續 停 牌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朱昱霏女士就行使在深圳愛帝宮的股東權利與廣東萬佳的分歧；(ii)儘管深圳愛帝宮股東一致議決將深圳愛帝宮的法定代表人由朱昱霏女士變更為王愛兒女士，朱昱霏女士仍拒絕向本集團歸還深圳愛帝宮的註冊公司印章及其他相關公司資產；及(iii)在未獲深圳愛帝宮或本集團妥為授權的情況下以深圳愛帝宮的名義發起深圳愛帝宮仲裁。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涉及深圳愛帝宮之訴訟之更新資料

就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頒令朱昱霏女士即時向深圳愛帝宮董事會歸還(其中包括)註冊公司印章及其他相關文件而言,本集團獲告知,廣東萬佳已收到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決,批准深圳愛帝宮(作為原告)撤回針對朱昱霏女士(作為被告)之訴訟(「**撤回訴訟**」)。

本公司認為,朱昱霏女士可能在未獲深圳愛帝宮或本集團妥為授權之情況下以深圳愛帝宮之名義提出撤回訴訟申請。本集團已就撤回訴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就有關撤回訴訟之民事裁決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出異議(「**異議**」)。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尚未就異議作出結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以深圳愛帝宮名義發起的民事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告知廣東萬佳已收到由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發出有關以深圳愛帝宮名義對廣東萬佳發起的民事訴訟(「**深圳愛帝宮訴訟**」)的傳訊令狀。

根據深圳愛帝宮訴訟的申索書,深圳愛帝宮請求裁定廣東萬佳將向深圳愛帝宮支付(i)暫定金額約人民幣16.7百萬元的損失;及(ii)與深圳愛帝宮訴訟有關的保全費、擔保費及法律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據稱(i)自發佈有關廣東萬佳針對朱昱霏女士採取之行動之消息(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變更法定代表人之工商登記程序)起,深圳愛帝宮已產生訂單退款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流動退款金額為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廣東萬佳侵犯深圳愛帝宮之合法權益並應當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本公司注意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深圳愛帝宮訴訟申索書似乎加蓋了深圳愛帝宮的公司印章。然而，深圳愛帝宮現任董事會及法定代表人並無授權發起深圳愛帝宮訴訟或就此目的使用深圳愛帝宮的公司印章。

本公司認為朱昱霏女士可能在未獲深圳愛帝宮或本集團妥為授權的情況下以深圳愛帝宮的名義發起深圳愛帝宮訴訟，乃由於儘管變更法定代表人，朱昱霏女士仍拒絕向本集團歸還深圳愛帝宮的註冊公司印章及其他相關公司資產，以致深圳愛帝宮的註冊公司印章仍由其佔有，而該印章似乎已被用於提起深圳愛帝宮訴訟。

本集團正就深圳愛帝宮訴訟及朱昱霏女士任何未經授權的行為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預期其將就深圳愛帝宮訴訟進行抗辯以保護其利益，並保留就朱昱霏女士任何未經授權之行為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之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與茅忠誼先生之法律糾紛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由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偉權先生（作為被告）作出之判決（「**高等法院判決**」），內容有關茅忠誼先生（作為原告）就償還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尚未償還金額之糾紛提起之法律訴訟（「**高等法院訴訟**」）。根據高等法院判決，裁定本公司及張偉權先生須就5百萬港元款項向茅忠誼先生支付約5.25百萬港元（連同利息），利率按(i)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7%之年利率（合共約12,500港元）；(ii)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22%之年利率（合共約49,600港元）；及(iii)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高等法院判決日期8.276%之年利率（合共75,000港元）計算，且其後按判決利率計算，直至本公司及張偉權先生向茅忠誼先生支付高等法院訴訟之款項及費用日期為止，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法院評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償還500,000港元，並一直就和解安排與茅忠誼先生進行商討，並探討解決高等法院判決之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由於上述事項，連同該等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深圳愛帝宮營運所產生之資金不能分配予本公司。各項持續進行的訴訟亦已增加資金需求。因此，預期可動用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繼續監控有關情況，並採取措施緩和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家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國心先生、朱沛祺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